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侯姿杏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  
E-Mail：a225964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63000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.pdf)(107E005848\_1\_06091611580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12/06



1070243153